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20號

原　　告　時代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聶以泓

原　　告　廖俐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謙匯普樂室旅館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內關於「時代廣場大廈管理委員會」、「時代廣場大廈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時代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」、「時代廣場大樓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係指判決內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是本院爰依聲請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